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審查威脅的可能原因，以便建議補救行動
編號	111180L5
應用範圍	提出補救行動，解決威脅的可能原因，並盡量減少對企業正常業務運作的干擾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瞭解系統的運作、報告/建議程序和企業的結構</p> <p>2.瞭解可能導致威脅的原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判斷所提出的可能原因正確性 ○ 了解可能原因的潛在影響 ○ 評估潛在原因的嚴重性 <p>3.瞭解資訊安全應急管理辦法（見備註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補救行動，包括企業、培訓和裝備團隊的過程，並向參與威脅的任何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<p>4.設計並提出補救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設計並提出補救措施，以盡量減少對企業正常業務運作的干擾 ○ 設計並提出補救行動，以消除威脅的可能原因 ○ 設計並提出補救措施，包括企業、培訓和裝備參與威脅的團隊和任何相關人員的過程，以避免未來出現類似的原因 ○ 確定所需的潛在設備或資訊系統基礎設施，以盡量減少未來類似情況的發生 <p>5.以專業方式製定補救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確保建議的補救行動符合企業的政策和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計並提出補救措施，以盡量減少對企業正常業務運作的干擾 • 設計並提出補救措施，以消除威脅的可能原因；以及 • 確保建議的補救行動符合企業的政策和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備註	資訊安全管理實踐的例子: 成立電腦應急反應小組、控制變更活動和發展